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9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氧化锆造粒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氧化锆造粒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氧化锆造粒粉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比亚迪工业园7号厂房东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7号厂房总占地面积15218.56平方米），建筑面积5756.34平方米。项目拟以氧化锆、氧化物混合物（镧、锆、锰、铁、钴、铈、和锌等）、有机添加剂（PP、APP、PE、EVA、PS、PMMA等）、棕榈蜡、石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搅拌桶、密炼机、造粒机、砂磨机等为主要设备，以粗磨、精磨、干燥、喷雾混合、喷雾造粒、干压造粒等为主要工艺，设计生产氧化锆干压造粒粉1000吨/年、氧化锆密炼造粒粉200吨/年。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0小时，年工作日350天。项目总

投资约 3302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营运期车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拟经混凝沉淀区（板框压滤+沉淀池）处理后和有机废气喷淋废水一并进入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项目干燥、烧结和喷雾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密炼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料、废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